

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

粤鉴协〔2014〕2号

关于协会秘书长及相关委员会组成人员 任免的通知

各市司法鉴定协会：

经2014年5月21日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现将协会秘书长及相关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任及任免事项，通知如下

一、决定聘任潘晓明同志为协会秘书长，主持协会秘书处日常工作。

二、决定将“法医物证毒物微量鉴定专业委员会”分为“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法医物证鉴定专业委员会”和“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法医毒物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委员会”。

法医物证鉴定专业委员会。孙宏钰任主任委员，邓志辉、丘平明任副主任委员，胡盛平、黎青、吕德坚任委员，董大跃担任秘书。

法医毒物微量物证鉴定专业委员会。马安德任主任委员，钟

山、刘晓云任副主任委员，王晓丹、潘爱华、王志宏任委员，刘晓云兼任秘书。

三、增补潘晓明同志为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质量工作委员会委员。

四、免去原法医物证毒物微量鉴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伍新尧，副主任委员马安德、牟德海，委员孙宏钰、张建华、武大林、钟山、孙筱放、王志宏、邓志辉、张广明、胡盛平、罗文鸿，秘书欧雪玲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顺德区司法局，协会会长、副会长，各专业/工作委员会，各理事。